



(第33期)

2011通訊



2011年8月

路路暢通
Keep Hong Kong Moving

製作成本價：每本港幣貳元正
(由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贊助)

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調整收費 安全駕駛及健康研討會 2011年的士司機嘉許計劃





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
QUALITY TAXI SERVICES
STEERING COMMITTEE

活動傳真

1 安全駕駛及健康研討會

繼運輸署於本年初開展的「安全駕駛的fit揸大行動」及於指定的醫療中心及流動醫療車舉辦多個「健康測試日」後，運輸署聯同本委員會於3月17日假葵青劇院舉辦《安全駕駛及健康研討會》，向的士業界宣揚健康及安全駕駛的訊息。

當日出席研討會的講者包括仁愛堂殷明慧中醫師，以及新界南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副主任鍾錦華先生。他們以輕鬆、生動的形式，為的士業界講解常見職業病的成因及示範有關伸展活動，並詳盡講解安全駕駛的重要性，務求的士司機加強對健康及道路安全的意識，從而更加關注自己的身體狀況和重視安全駕駛的態度，以達致路上零意外的目標。



另一方面，仁愛堂亦為《的士通訊》撰寫文章，闡述有關常見職業病的成因及舒緩方法。今期仁愛堂首先為我們講解腰背痛的中醫防治及保健要訣，有關詳細內容可參閱專題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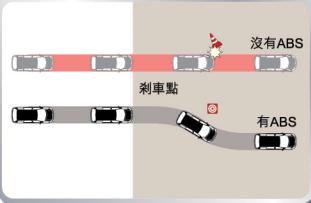


馬力 +46% | 耗油 -10%*

全新金豐第二代 首創VVT-i石油氣引擎
夠快・好力・慳油
搵食路上來去自如！



新增ABS防鎖剎車系統



* 數據由豐田廠方提供，實際耗油量會因應駕駛者的使用而變更。





活動傳真

2 2011年的士司機嘉許計劃

運輸署及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為確立一個固定渠道，表揚行為良好及提供優質服務的的士司機，由2001年7月開始推行「的士司機嘉許計劃」，鼓勵司機提供優質服務予乘客。「的士司機嘉許計劃」推行至今，已踏入十週年。此項計劃過往一共嘉許接近一百位優秀的士司機，的士業界的服務水平及整體專業形象從而不斷提升。

此項計劃除透過的士乘客的提名外，亦歡迎的士車主/的士業界團體鼓勵司機參選。獲得提名的的士司機，會經過一個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警務處、交通投訴組、區議會及商業電台馬路的事組成的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

評審委員會會從以下準則為獲提名的司機進行評審，從中甄選合資格的司機成為該年度的優秀的士司機



- 甲部 • 候選人的駕駛記錄
- 乙部 • 候選人的品行
- 丙部 • 候選人的在職培訓記錄
- 丁部 • 值得嘉許的優異行為(嘉許事件)
- 戊部 • 乘客對的士服務之整體滿意程度

通過上述甄選後，每位優秀的士司機將獲邀出席委員會舉辦之「的士司機嘉許計劃頒獎典禮」接受嘉許，並可獲由委員會頒發的嘉許狀及禮品，以示表揚及鼓勵。

的士乘客、的士車主及的士業界團體若有意提名及推薦的士司機參加此計劃，可將提名表格連同的士車費收據(如有)傳真至2824 2176、郵寄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0樓4036室或電郵至enquiry@qtssc.org.hk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收。而提名表格可於運輸署網頁內(<http://www.td.gov.hk>)及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網頁內(<http://www.qtssc.org.hk>)下載。

2011年的士司機嘉許計劃現正接受提名，頒獎典禮將於2012年1月舉行。請各的士司機繼續向旅客及本地乘客提供優質的士服務，發揮好客之道，以提升的士司機的形象。

如有查詢，可致電運輸署熱線電話2804 2600或
瀏覽運輸署及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網頁。



最新情報 (的士措施)

1 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調整收費 (由2011年7月10日起生效)

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收費已於2011年7月10日作出調整，新收費的詳情如下：

收費(港幣)	
市區的士	
首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20
其後每200米或其部分/每分鐘等候時間或其部分	
• 直至應收款額達\$72.5	\$1.5
• 在應收款額達\$72.5後	\$1
新界的士	
首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16.5
其後每200米或其部分/每分鐘等候時間或其部分	
• 直至應收款額達\$55.5	\$1.3
• 在應收款額達\$55.5後	\$1
大嶼山的士	
首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15
其後每200米或其部分/每分鐘等候時間或其部分	
• 直至應收款額達\$132	\$1.3
• 在應收款額達\$132後	\$1.2

在新收費生效後，的士車廂內必須展示列出新收費之的士收費表。此外，自2011年7月10日起，所有前往運輸署驗車中心接受檢驗之的士，必須先完成調校咪錶以顯示新收費。

在未完成調校咪錶以顯示新收費前，的士車廂內必須展示由運輸署發出的新舊收費換算表，以收取新車費。至於的士車費收據方面，的士司機須在發給乘客的收據上，以手寫方式寫上新車費的總款額。



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
QUALITY TAXI SERVICES STEERING COMMITTEE

消息專欄 (其他資訊)

1 乘客資訊標貼

運輸署為使乘客得到有關乘搭的士的資訊，已印製一系列的的士車廂標貼，並已向的士團體免費派發有關標貼。有關標貼內容包括

- i) 行李 (包括嬰兒車) 的附加費、車費收據及車費找贖；
- ii) 乘客須佩戴安全帶；
- iii) 乘客須依法按錶繳付的士車費。

運輸署在此呼籲各的士司機在車廂內張貼上述標貼，以便乘客參閱。



乘客須知：

1. 行李附加費：

一般來說，司機可就下列行李，收取行李附加費：

- 每件擺放在車尾行李廂內的行李；或
- 每件擺放在車廂內而長、闊、高總和超過140厘米的行李。

嬰兒車亦需按照上述準則繳付行李附加費。
殘疾乘客的輪椅及拐杖無須收費。

2. 車費收據：

每輛的士均已裝設收據打印機，乘客可向的士司機索取印車費收據。如無合理辯解，的士司機不得拒絕按乘客要求發出收據，否則即屬違法。如果收據打印機失靈，的士司機應發出手寫收據。

3. 車費找贖：

的士司機若未能為港幣500元或1,000元面額提供找贖，不屬違法。

Notes to Passengers:

1. Additional Charge for Baggage:

In general, additional charge for baggage may be levied on:

- every piece of baggage that is carried inside the baggage compartment; or
- every piece of baggage with total dimensions (length + width + height) exceeding 140cm that is carried inside the passenger compartment.

 Baby prams are also required to pay the additional charge for baggage according to the above guidelines.
 Wheelchairs and crutches carried by disabled passengers are free of charge.

2. Fare Receipt:

Taxis are installed with a receipt printing device. Passengers can ask for a machine-printed fare receipt. It is an offence if taxi drivers refuse,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to issue receipts to passengers upon request. In case the receipt printing device fails to operate, the taxi driver should issue a hand-written receipt.

3. Fare Change:

It is not an offence if a taxi driver cannot give change to HK\$500 or HK\$1,000 notes.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的士
Taxi Association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乘客須依法按錶繳付的士車費

任何人不誠實地設法逃避繳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000 及監禁 6 個月

Passenger shall pay taxi fare as recorded by the taximet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 person who dishonestly endeavours to avoid payment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penalty of \$3000 fine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客戶服務熱線：2232 1668



專題投稿



1 腰背痛的中醫防治及保健要訣

都市人生活緊張，缺乏運動，某些工種例如司機，因工時長而需要久坐，加上要經常重覆相同的動作，於是令腰背部的氣血流通減慢，經絡不通，筋脈失養，繼而引起疼痛。而部份工人因工作時姿勢不當，容易拉傷肌肉或引致腰肌勞損，也是腰背痛的成因之一。除此之外，老年人腰椎退化、骨質疏鬆，或其他器官疾病(如腎病、子宮卵巢病變、癌症等)，也會出現腰背痛。

腰背痛的主要症狀包括腰背部痠痛，屈伸擺動欠靈活，部份患者可見臀部及下肢放射性疼痛。中醫辨治腰背痛，先要辨清成因，除了基本的骨傷科檢查外，有需要的話要配合西醫之X光檢查、磁力共振、電腦掃描等方法以評估脊柱及椎管之形態、椎間盤及椎骨關節的老化程度及相關神經組織之狀態。

嚴重的腰背痛當然需要經醫師進行診治，但一般而言，配合適當的拉筋運動及穴位按摩，可以促進氣血循環，舒筋活絡，從而防病於未然，同時也可減輕痛楚。

拉筋保健運動

拉筋(伸展)活動主要作用於十二經筋。因十二經筋與十二經絡有連屬的關係，故刺激經筋能夠促進氣血循環，暢通經絡，從而達到保健強身的目標。

拉背筋：分為兩種拉法

方法一：

伸直兩腿，然後上半身俯前，盡量以額頭碰膝蓋



方法二：

坐在軟墊，使兩腳合掌，掌面相對，兩腳尾趾靠攏，然後上半身俯前，盡量以額頭觸碰足大趾



拉筋之注意事項

- 拉筋時，要保持正常呼吸，不可憋氣
- 拉筋時，不可使用抽動的動作，要用持續的力量來伸展
- 若遇筋肌疼痛急性發作，可配合熱敷、按摩和藥物治療



專題投稿

體穴按摩指導

根據中醫理論，「腰為腎之府」，腎脈循行「貫脊屬腎」，可見腰脊痛與腎之關係密切，而腰背部經脈、經筋、絡脈的病損，亦可產生腰脊痛。

腎俞和命門穴均能補腎益精，調補腎氣。命門穴更屬於奇經八脈之一的督脈，是我們人體重要的採氣穴之一。本穴是五臟六腑之本，十二經之根，呼吸之原，被視為是生命的門戶，對腎氣不足或精力衰退，有固本培元的效果。兩穴可治脊髓疾病、腰痠、泌尿及生殖器疾病等。

定位：

命門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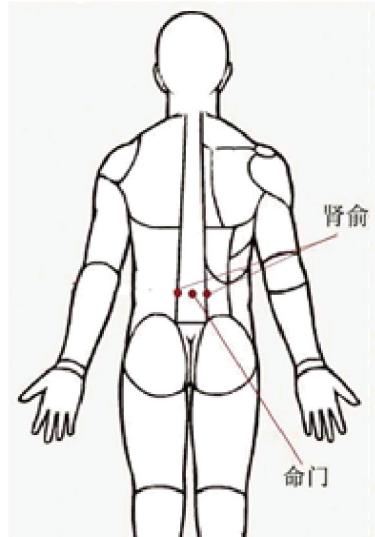
位於與肚臍相對應的脊髓骨第14椎下。(叉腰時最幼細處)

腎俞穴：

命門穴左右旁開兩指寬處。

簡易刺激方式：

- 1.以一隻手掌扶著另一隻手的拳背，於命門穴適力壓揉，順逆時針約50次
- 2.後用手掌上下來回按摩腎俞穴50~60次，兩側同時或交替進行。
另外以雙手握空拳捶打該穴30-50次亦可。



稿件由仁愛堂提供

2 良好視覺對駕駛的重要性

現今社會科技發達，汽車已是一項非常普及的交通工具。汽車每日的載客量及載貨量非常龐大，但交通意外所帶來人命及金錢的損失亦十分驚人。

駕駛其實並不是一項簡單的工作，它集合了感觀、認知和手腳協調等技巧。駕駛時，駕駛者要不斷選擇和處理有用的資訊，而這些資訊則主要由眼睛、耳朵及觸覺收集。駕駛者所收集的訊息經腦部進行處理後，便能作出適當的判斷及反應，例如將眼睛轉移至突發事物、改變車速或行駛路線等。整個過程在駕駛中不斷重複出現，駕駛者需要對週遭的環境作出判斷，並預測駕駛環境將如何改變。如果駕駛者受惡劣天氣、陰暗環境、疲倦、疾病、酒精或藥物等影響，駕駛者的感觀、認知及控制肌肉的能力便會減弱，對駕駛者本身和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良好的視覺對於駕駛安全尤其重要。因為駕駛時所接收的資訊大部份都是經由眼睛接收的。假若駕駛者眼睛出現問題，如患上近視、白內障或青光眼，駕駛者的視力、色覺、視野、眩光敏感度等均有機會受到影響，令資訊接收出現偏差，引致駕駛者作出錯誤的判斷而造成交通意外。因此眼科視光師建議駕駛者應定期作眼睛檢查，若駕駛者的眼睛出現問題，應及早醫治及糾正，減低引致交通意外的機會。

資料由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及香港眼科視光師學會提供



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
QUALITY TAXI SERVICES
STEERING COMMITTEE

專題投稿

3 在路上車輛發生故障，引致停車的處理指引

- 車輛在行駛中突然發生故障，司機應立即亮着危險警告燈，向其他司機發出警告，並應盡可能利用車輛餘下的動力把壞車向左駛近路旁或路肩上，然後協助乘客在安全情況下落車，遠離行車道。如附近有避車處，應盡量駛到安全避車處停下。除非迫不得而，不要讓壞車停在右面的行車道上。其他車輛用任何速度駛近都可能會對壞車的司機和乘客構成危險，你和你的乘客更應格外留神，注意安全。
- 司機應立刻撥電999向警方求助。如事故在幹線公路上發生，你可向警方提供所在幹線編號，行車方向及里程等資料，以便救援人員能準確知悉壞車位置，儘快到達現場。
- 如路旁設置有防撞欄，司機應確保自己和乘客均留在欄後等候救援。
- 在安全的情況下，司機可在車後安放警示物品，例如閃燈及三角形反光牌等，以便後來車輛的司機，可預先知道前面有壞車。在一般道路，警示物品可放在車後約50米外，如事故發生在車速較高的道路上，則可安放在壞車後約100米外，如路旁設置有防撞欄，司機可沿防撞欄後小心走到壞車的後方，並在安全的情況下，安放警示物品。
- 如不能肯定情況安全，應留在車內等候救援，並繼續佩戴安全帶。

(廣告)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有限公司 致意

HONG KONG KOWLOON TAXI & LORRY OWNER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的士中心
電話：2574 7311-4
24小時電召服務
歡迎提早預約
機場來回接送



提供
法律諮詢 代理保險
優惠報稅 的士廣告
服務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90號德華大廈5字樓
電話：2572 7570 傳真：2591 6371



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
QUALITY TAXI SERVICES STEERING COMMITTEE

專題投稿

4 商業電台馬路的事義工隊出發 齊撐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賣旗日

春夏交接，時晴時雨，天氣濕熱，但不論任何天氣，都無阻一班的士及商用車司機啟動愛心引擎，身體力行，發揚善心！今年「商業電台馬路的事義工隊」再接再厲，齊撐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賣旗日，發揮「馬路的事 守望相助 你幫我 我幫你」精神！



「商業電台馬路的事義工隊」在各大的士及商用車司機團體的全力支持下，一直致力參與不同公益活動。義工隊在2011年4月30日兵分三路於九龍塘、屯門和銅鑼灣落力賣旗，再次為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籌募善款。

推己及人，首先由家人出發！「商業電台馬路的事義工隊」一直推動「親子義工」，希望義工行善最樂的守望相助精神，能一直推廣出去。今次活動中，有不少家庭帶同一家大小齊支持，甚至女朋友亦出動，可以說是將義工活動變成家庭活動了！



▲ 義工司機吳先生一家三口齊撐賣旗 ▲ 義工司機李先生和兒子，他兒子更「攜眷出席」，善心爆燈！ ▲ 義工司機趙先生、李小姐，還有其他義工的家人朋友都齊齊出動！



▲ 賣完旗，義工們都笑容滿面。

▲ 商台製作的製作及項目企劃總監古善群小姐來到銅鑼灣，為義工們打氣！

▲ 義工鄧小姐非常落力，賣旗成績相當不錯！

更多照片：<http://roadcoop.881903.com>

稿件由商業電台馬路的事提供



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
QUALITY TAXI SERVICES
STEERING COMMITTEE

專題投稿

5 商業電台馬路的事輕鬆暢遊2011

「商業電台馬路的事輕鬆暢遊2011」於2011年6月27日完滿結束。今年馬路的事帶同三百多名來自的士及商用車司機團體、「馬路的事 不容有失」及「馬路的事義工隊」的熱心司機和家人好友，輕鬆暢遊深圳及東莞！



▲ 高難度懸空表演，讓大家都屏息以待！



▲ 袁崇煥石像前的大家都特別威風凜凜。

今年團友先在紅磡景逸軒飲早茶，之後出發去深圳摘荔枝！團友四處尋找又大又甜的荔枝，一家大細顯得非常雀躍，不但離開繁忙的石屎森林，又可以邊摘荔枝邊享天倫之樂，是他們覺得最刺激又健康的活動！

第二站來到東莞嘉輝會酒店！我們早為團友在酒店安排了豐富午餐。來到這裡，當然要到著名的婚紗照拍攝勝地龍鳳山莊四處遊覽！團友帶著興奮的心情在山莊內觀看水上文藝表演。表演者在高空的鋼索上騎著單車和踏鋼索，難度十分高，看得團友們都拍案叫絕！

隨後大會特別安排遊戲和抽獎，滿足團友三個願望！參加旅行不但能輕鬆解壓，更能奪得不同的獎品，對於這份驚喜大家都覺得十分窩心。

第二天繼續有豐富行程！第一站團友先到石碣鎮袁家莊享用特色午餐，再參

觀袁崇煥紀念公園，細看歷史。緊接著大隊再出發前往南澳海味街，團友成功殺價，搜購大批海味！他們更互相分享戰利品，感情一日千里！

兩天行程就在歡笑聲下完滿結束，團友們不但購得心頭好，不少本來素未友們不但購得心頭好，不少本來素未謀面的司機都在這短短兩天成為好友，是他們珍貴的回憶！



▲ 團友在海味街大開「殺價」！

我們期待來年輕鬆暢遊再見！

更多照片：<http://roadcoop.881903.com>



▲ 團友和同事們在龍鳳山大合照，場面壯觀。



▲ 大家紛紛爬上樹，尋找最甜的荔枝。



▲ 得獎者要過五關斬六將，熟悉路名就能得大獎。



重點匯報

1 的士違規黑點－西貢萬宜路超速事宜

運輸署近日接獲投訴，指有的士司機駛經北潭涌路及西貢萬宜路時，超出有關路段的車速限制，並妄顧行人安全。

西貢萬宜路是通往地質公園的唯一通道，亦是麥理浩徑遠足徑的一部份，假日利用該通道的旅遊人士眾多。運輸署在此呼籲各的士司機在上述路段行車時，保持禮讓，並必須遵守有關路段的車速限制及留意通道上的行人安全，以免造成交通意外。

2 的士罪案舉報熱線



警方於2002年2月6日設立了的士司機專用罪案舉報熱線**3111 3366**，鼓勵的士業界人士善用熱線向警方舉報罪案。運輸署呼籲市民切勿濫用此熱線，同時亦希望的士同業善用警方提供的資源，積極與警方合作撲滅罪案。

3 免費的士失物熱線報告

商業電台主辦的「馬路的事 不容有失」24小時免費的士失物熱線，**由2001年12月14日啟用以來，截至2011年7月，共成功替超過18,000人次尋回有關失物**，多謝各的士司機熱心支持。

	司機尋回個案	成功配對個案
總計	18,287	10,489



乘客在的士上遺下物件應怎麼辦？

乘客在的士上遺下物件，可將失物的詳細資料及聯絡辦法致電商業電台主辦的「馬路的事 不容有失」24小時免費的士失物熱線187 2920，以及透過的士台尋找失物。

4 交通投訴組報告

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的交通投訴組在**2011年第1季共接獲4,480宗不同類別的投訴**，較之前一季下降約1.4%，但**當中有關的士的投訴卻有所上升**，由2010年第4季的2,103宗，增加至2011年第1季的2,364宗，升幅約12.4%，與去年同期比較則增加達34.6%。當中有關拒載的投訴最多，佔32.3%；其次為投訴的士司機無禮或未有採取最直接的路線前往目的地，各佔15.8%。我們認為有關情況值得關注，因此**希望業界能夠加倍努力提高服務質素，為乘客提供最優質的的士服務，以加強的士的競爭力**。



重點匯報

5 探討的士司機駕駛行為不當的問題

在2010年，交通投訴組共接獲1,094投訴有關的士司機駕駛行為不當的投訴個案，當中三分之一是屬於「超速駕駛」、「突然轉線或實線爬頭」、與及「在駕駛時使用無線電話」的投訴。因此，運輸署呼籲的士同業，**注意及改善駕駛習慣，加強道路安全**，為乘客提供一個舒適的旅程。

6 的士司機不得濫收車費

運輸署早前收到投訴，有的士司機在山頂廣場及花園道山頂纜車站之的士站向乘客濫收車費。運輸署對此表示關注，並已將有關情況轉介予警方調查及跟進。

的士司機濫收車費屬違法行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74D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任何的士之登記車主或司機所收取之的士租用費，不得超過法例指明的適當收費率。違法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7 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

運輸署近日收到部份的士司機之查詢，希望了解「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之用途。

運輸署表示，「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的用途，是方便殘疾人士乘車往返所需到的地方。在不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造成重大阻礙的情況下，警方同意行使酌情權，容許的士、私家車、私家小巴和私家巴士的司機，在限制區上落殘疾乘客，但有關安排不適用於快速公路和全日24小時限制區。此外，已劃為禁區的地方，亦不容許受禁區限制的車輛駛入及上落乘客。

殘疾乘客如要求在限制區上落，可將一份填妥的「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交給司機，上面列出有關該次車程的資料，包括日期、時間及上落地點，以及有關車輛的車牌號碼。視覺受損的乘客可以用點字填寫該證明書。司機倘若被警務人員查問，可出示該張證明書。

如果的士司機未獲已填妥之「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而在限制區上落殘疾乘客，可能會被檢控。

對於有司機表示，有殘疾乘客聲稱出示「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後，可豁免繳付

的士車費，而司機亦可憑該證明書向當局取回的士車費。運輸署強調，**該證明書只是為方便殘疾乘客出入及上落車輛而設，並不能視作的士車費或的士車費收據的代替品**。根據香

港法例第374D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的士乘客不誠實地設法逃避繳付他依法應付的合法車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000及入獄6個月。

No.: CD 454551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Certificate for Picking Up or Setting Down
of Passengers with Disabilities in Restricted Zones

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

(This certificate is only applicable to taxi, private car, private light bus and private bus)
(此證明書只適用於的士、私家車、私家小巴及私家巴士)

Veh. Reg. No.: _____
車輛登記號碼: _____

Pick up place:
上車地點: _____

Name of Passenger:
乘客姓名: _____

Set down place:
下車地點: _____

Time:
時間: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Time of Contact Organization:
聯絡機構: _____

Tel. No.:
電話: _____

樣本 *SPECIMEN*





實用資訊

1 實用的士法例 - 佩戴安全帶

根據香港法例第374D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及第374F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如乘客未有佩戴安全帶：

- 即屬違法，違法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 的士司機可以拒絕接載或駕駛；及
- 乘客可被要求繳付的士車費及離開車輛。

運輸署藉此呼籲各的士乘客，確保自己已扣緊安全帶。的士司機亦應提醒乘客在上車後立即佩戴安全帶。



2 的士載客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第374D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的士司機如無合理辯解，不得拒絕或忽略運載租用人要求他運載的乘客，而乘客數目是不超過有關的士牌照內指明數目的。

另外，香港法例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列明，就確定車輛可運載的人數而言，不足3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至於三名3歲或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1.3米，則算作二人。

舉例說，如果有三名成人，連同有三名3歲或以上而身高不超過1.3米的兒童乘車，則算作五人。

3 於的士車廂內裝設防劫膠板等設施

現時，有車主及司機在的士車廂內裝設防劫膠板等設施，但請留意，在裝設膠板等設施時，必須遵照運輸署發出的指引。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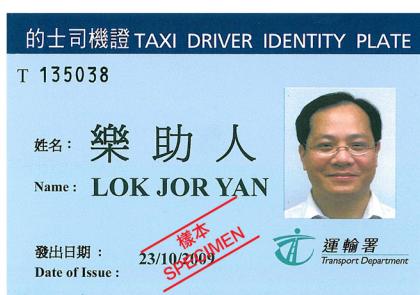
- 膠板等設施須牢固裝設在車廂內，在正常運作環境下，不容易脫位或變形；
- 膠板等設施的邊沿或平面凸出部分須用軟物料包裹，不得留有尖利的邊沿或角位；及
- 膠板等設施如設有付款托盤，該托盤的邊沿須用軟物料適當包裹。

運輸署在進行的士車輛檢驗時會一併檢視有關設施，確保符合標準。

4 展示的士司機證

根據現行法例規定，的士司機在提供服務時，必須將的士司機證展示於的士車廂內，違者可被處罰\$2,000。

的士司機可攜同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及的士駕駛執照，自費到指定地點辦理的士司機證。如對的士司機證的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致電運輸署熱線28042600或瀏覽運輸署網頁(<http://www.td.gov.hk>)或本委員會網頁(<http://www.qtssc.org.hk>)。





輕鬆篇

1 好人好事

今期獲乘客表揚的的士司機共5位，包括陳月華女士、鄭耀光先生、蕭石洪先生、陳啟光先生及鄺耀華先生。他們分別因主動向電召台查詢交通情況，快捷而安全地將乘客送抵目的地、以禮待客、主動向乘客提供協助及車不拾遺而獲乘客的表揚。希望各的士同業繼續努力，提供優質的士服務。同時，歡迎讀者致電/來函編審委員會，共同分享的士同業的好人好事。

特此表揚：

**陳月華女士(FZ 2963)、
鄭耀光先生(JV 3802)、
蕭石洪先生(KC 7483)、
陳啟光先生(CD 502)及
鄺耀華先生(PB 3464)**

2 編審委員會的話

運輸署於2011年3月舉辦《安全駕駛及健康研討會》，旨在向大家宣揚健康和安全駕駛這兩項重要訊息，希望的士司機們擁有良好的體魄應付日常工作，以及加強道路安全的意識。由於的士業界的朋友也很有興趣了解更多保健和駕駛安全的訊息，今期通訊特別收錄有關內容，包括司機常見職業病---腰背痛的成因及其舒緩方法，以及探討良好視覺對駕駛的重要性。此外，今期通訊亦向司機提供小貼士，方便他們應付車輛在路上發生故障的突發情況。

本委員會衷心希望以上內容能有助各位保持身體健康及提高道路駕駛安全意識。

「編審委員會委員：」

蘇炤成先生、黎榮浩先生、梁紹昌先生、曾偉雄先生、劉劍魂先生、陳金洪先生

「運輸署的士策劃組：」

梁偉雄先生、羅家勤先生、譚家棋先生、陳健豪先生、老永謙先生、梁雙儀小姐

3 的士司機守則漫畫



以禮待客



主動協助有需要人士



不可拒載



採取最直接或乘客指定的路線前往目的地，在有需要時可使用地圖或向電召台查詢目的地的位置



按錶收費，
不可濫收車費



提供一個安全
和平穩的旅程



經常帶備足夠零
錢以供找贖



應乘客要求發
出車費收據



正確展示的士司機證



輕鬆篇

4 第32期有獎問答遊戲答案

1. 2010年的士司機嘉許計劃頒獎典禮於哪一個地點舉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
2. 2010年的士司機嘉許計劃頒獎典禮於何時舉行？ **2010年11月3日**
3. 2010年的士司機嘉許計劃頒獎典禮中，有多少名的士司機獲表揚為2010年優秀的士司機？ **10名**
4. 運輸署繼2009年年底及2010年初舉辦「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後，於2011年舉辦什麼活動，藉以宣揚安全駕駛及留意自己身體狀況的信息？ **安全駕駛揸fit人大行動**
5. 運輸署於何時為「安全駕駛揸fit人大行動」揭開序幕？ **1月10日**
6. 運輸署及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計劃於哪一個月份舉辦以安全駕駛和留意個人健康為主題的研討會？ **3月**
7. 運輸署為的士業而設的放寬的士停車限制措施，已由何時起再延長至2012年1月31日？ **2011年2月1日**
8. 運輸署於2010年11月21日起，將位於銅鑼灣羅素街38號外(即時代廣場對面)的過海的士站的有效運作時間，以試行形式每日提早至何時開始運作？ **下午四時**
9. 如司機向乘客收取高於法定之的士車費，是否觸犯香港法例第374D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是**
10. 如司機拒絕或忽略駕駛該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任何地方，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多少個月？ **6個月**

5 第33期有獎問答遊戲

1. 安全駕駛及健康研討會於何時舉行？ _____
2. 安全駕駛及健康研討會於哪裡舉行？ _____
3. 試舉出其中一位安全駕駛及健康研討會的講者。 _____
4. 2011年的士司機嘉許計劃頒獎典禮計劃於何時舉行？ _____
5. 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收費已於何時起作出調整？ _____
6. 實施的新收費後，的士司機在未完成調校咪錶以顯示新收費前，的士車廂內必須展示甚麼，以收取新車費。 _____
7. 試舉出仁愛堂在文中提及舒緩腰背痛的其中一種方法。 _____
8. 車輛在行駛中突然發生故障，司機應立即亮着哪一種燈號，向其他司機發出警告？ _____
9. 車輛在行駛中突然發生故障，司機應立刻撥電哪一個號碼向警方求助？ _____
10. 如路旁設置有防撞欄，司機應否確保自己和乘客均留在欄後等候救援？ _____

獎額：首100名可得本委員會紀念品一份（先到先得）。請把參加表格傳真至2824 2176或郵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0樓4036室《的士通訊》編審委員會收

遊戲設計者《的士通訊》編審委員會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